

亞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股計劃書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3424B



亞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股計劃書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緣起

一國之富源賴乎生產力之發展電氣事業實爲近代生產力之重心蘇俄五年計劃亦以電氣事業爲生產力之大動脈焉我國電氣事業之幼稚無庸諱言而生產力之衰落實基於此欲謀電氣事業之發達宜從電器及電機製造入手同人等有鑒於斯曾集合電氣工程界中同志五六人於民二十組織本公司開辦伊始規模尙小擬成效稍著再圖擴充故初僅以製造電木電玉日用品與電料用具嗣乃製及年紅燈變壓器等各種出品發行以來蒙各界贊許紛紛採購幾有供不應求之勢旋於次年經一度增股惟股額有限致熱心實業而願投資者有抱向隅之嘆茲爲謀實現原有主旨計擬再增加股本擴充範圍積極從事於各種電器電機之製造使海內生產工業能以低廉代價購用本國自製之電器電機以增進其生產效率非惟可補塞漏卮而於我國建設之進行不無裨補爰將擴充計劃擬成書表尙希熱心贊助之諸君子不吝指導踴躍加入俾群策群力早觀厥成電業前途實深利賴



擴充計劃

資本

額定國幣念伍萬元每股壹百元計式千五百股除舊股拾萬元紅股式萬伍千元
外新添股本計拾式萬伍千元

營業範圍

- (甲) 電木電玉日用品之製造
- (乙) 電木電玉電器用品之製造
- (丙) 各種電器之製造
- (丁) 各種電機之製造
- (戊) 各種電光器械之製造

資本分配

一 機器廠設備

三萬五千元

營業概算	一	電木電玉日用品	二	電器部設備
	二	電木電玉電器用品	三	電木電玉部設備
	三		四	電木電玉原料
	四		五	電器電機材料
	五		六	五金材料
	六		七	存貨
	七		八	模子工具
	八		九	客賬
	九	以上共計念伍萬元		流通資本

一 萬五千元
五 萬五千元
一 萬五千元
二 萬元
三 萬五千元
四 萬元
五 千元
六 萬元
七 萬元
八 萬元
九 萬元



三

各種電器電機及電光器械

以上每年營業總數共計四十二萬元

開支預算

一

薪金

二

工資

三

原料（電木電玉）

四

原料（電器材料）

五

原料（五金材料）

六

水電煤氣

七

廣告

八

房金

九

什項

十

折舊

一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十二萬元

七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五千元

八千元

一萬五千元

十四萬元



士 運輸包裝

以上每年開支總數共計三十四萬元

盈 餘

附 註

預計營業總收入計四十二萬元支出總數計三十四萬元盈餘計八萬元

倘招股過額則可擴充資本至三十萬元對於電器電機之製造更可擴大範圍積極進行

亞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曰亞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呈請登記

第二條 本公司以製造各種電氣機械器具用品及其販賣修理爲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及製造廠設於上海市區內認爲必要時得推設分公司及分

廠於各地並另案呈請登記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上海通行之日報

第二章 股份及股票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十萬元分爲一千股每股一百元全數收足

第六條 股票用記名式蓋以本公司圖記由董事五人蓋印發行之

第七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於股票背面轉讓表中簽名蓋印交由受讓人報請

本公司驗明過戶



第八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時應即報告本公司掛失並自行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經過二個月別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股票

第九條

股份過戶每次應納手續費五角掉換或補領股票每張應納手續費銀一元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條

股東常會一個月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均停止股份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每年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但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十三條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一股東之股份超過十股者其超過數概按八折計權另數不計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到會董事互推一人任之其決議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載明於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印連同出席股東名簿及代表出席者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内遇有缺額得以同屆候補

當選人代行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一人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議

決本公司重要事務

第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協理兼工程師一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董事亦得兼任

第二十一條

經理及協理兼工程師依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全部營業事

第五章 會計

第一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年終爲決算期董事應依法造具各種決算書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一十三條 決算時除酌提機器及生財折舊外所得盈餘先提存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次提股息按年六釐其餘以百分率就下列各款分派之

一 股東紅利 百分之六十

二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百分之十

三 經理協理及其他職工花紅 百分之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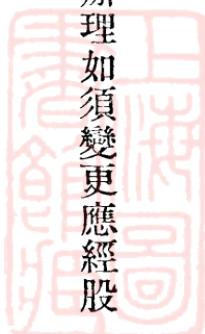
第一十四條 前條所列之盈餘分派案如有特別情形得經股東會議決變更之但提存公積金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一十五條 分派盈餘於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後行之股息及股東紅利按照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分派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如須變更應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亞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

三屆

董監及經理名單

董事長 張叔馴
董事 張藕舫 陸露沙

胡汝鼎

薛春生

王振芳

楊景燧

張惠康

陳良輔

監察人

胡瑞祥

經理

協理兼工程師

陳良輔

張惠康

亞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認股單

茲願認亞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幣洋壹百元正共計股款洋

通知繳付當卽如數繳奉此致

亞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認股人

(簽印)

住址 職業
籍貫

介紹人

(簽印)

元正一俟
股每股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3424B



亞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認股單

茲願認亞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幣洋壹百元正共計股款洋

通知繳付當卽如數繳奉此致

亞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認股人

(簽印)

住址 職業
籍貫

介紹人

(簽印)

股每股國
元正一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